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
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龙岗 27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2023 年 5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2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4.3 宣传科普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龙岗 27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在环评期间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公众公开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旨在收集公众对工程建设特别是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使工程建设得到当地公众理解和支持。我单位对公众反映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予以高度重视，并对合理意见或建议予以采纳，进而可以提高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质量和工程的环境保护水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共组织开展了三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报告书编制初期采用网络公示形式进行公示，第二次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基本完成后通过刊登报纸、现场公告和网上公示的形式同步进行公示，第三次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完成后，报批前进行的网络公示。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确定本项目后，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委托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网站进行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龙岗 27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龙岗 27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进行公告，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龙岗 27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
- 2、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境内
- 3、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①新建龙岗 271 井气田水回注站 1 座，站内新建注水工艺流程 1 套；②新建龙岗 27 井~龙岗 271 井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输水管道 1 条，设计长度 3.9km；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香林南路川中石油大厦

联系人：舒女士

联系电话：0825-251741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 705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32681

邮箱：180803145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通过以下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YOX1FX3v5CSNYb1gwnB2w>

提取码：mq73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3 月 29 日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络连接为：<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gs/202303/7af85e5539f646238baa11418378d0e5.shtml>。公示截图如下：



龙岗271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

2023-03-16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龙岗271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进行公告，以便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龙岗271井气田水回注工程

2、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境内

3、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①新建龙岗271井气田水回注站1座，站内新建注水工艺流程1套；②新建龙岗271井~龙岗271井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输水管道1条，设计长度3.9km；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香林南路川中石油大厦

联系人：舒女士

联系电话：0825-2517411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705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32681

邮箱：180803145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通过以下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Y0X1FX3v5CSNYb1gwnB2w>

提取码：mq73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2023-03-16

来源：

责任编辑：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项目第一次公开信息仅在网络上进行，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5 月 5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龙岗 27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和相关文件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委托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龙岗 27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龙岗 27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建设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龙岗 27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
- （2）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 （3）建设性质：新建，属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 （4）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报恩乡境内
- （5）建设内容：（1）新建龙岗 271 井气田水回注站 1 座，站内新建注水工艺流程

1 套；（2）新建龙岗 27 井~龙岗 271 井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输水管道 1 条，设计长度 3.9km，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等。

二、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地区的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以及提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

三、项目可能造成的主要影响及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在已建的龙岗 271 井场内建设，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站场新建及敷设管道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采取相应的水保措施，及时复耕、复植后，水土流失问题可得到控制和恢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龙岗 271 井回注站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闪蒸废气，闪蒸废气经闪蒸气脱硫装置处理后经 15m 放散管排放，由于经过脱硫处理后的放散废气中硫化氢含量低，加之当地地势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良好，故放散废气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运营期，龙岗 271 井回注站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水产生，在事故或检修期间产生的气田水通过检修水罐收集暂存，待检修完成后再泵入储水罐中，最后再进行处理后回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龙岗 271 井回注站为无人值守站，无生活污水产生。站场正常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注水泵噪声，站场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吸声材料修建泵房、泵上设置降声罩等措施，能做到厂界噪声达标。站场过滤废渣、检修废渣集中收集后交由作业区统一处置，废机油集中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硫磺滤饼为一般固废，暂存于脱硫装置密闭容器内，定期拉运至绵阳市向泰阳化工有限公司硫酸亚铁废渣制精铁粉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处理。

本项目为气田水回注工程，通常情况下输送的气田水处于密闭状态，无泄漏的情况。本工程在管线两端站场设置截断阀系统，并配备相应的自控和通信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可以马上采取回抽、围堰、拦截挡水等措施，将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控制措施以及落实环评和安评提出的相关控制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将大幅降低，产生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基本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项目工艺和设备选用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工程选址选线避开了环境敏感区域，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选址选线合理。工程环保设施安排较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生态恢复、水土保持措

施可行，环境风险较低。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能够得到有效保护。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五、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通讯地址：四川省遂宁市河东新区香林南路川中石油大厦

联系人：舒女士

联系电话：0825-2517564

六、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 705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32681 E-mail: 1808031454@qq.com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和公众意见表见附件；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通过以上电话及电子邮箱等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八、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公示时间

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此进行公示。

本次公示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5 日，共十个工作日。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提出意见，并通过以上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或邮寄信函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综上，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3年4月19日~5月5日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官网”上进行了网络第二次公示，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gxs/202304/8ee2114e665b4829b3d48ea21a7c8f96.shtml>。公示截图如下：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
PETROCHINA SOUTHWEST OIL&GASFIELD COMPANY

集团公司 | 股份公司 | 中文 | English | Русский

全站检索 帮助

首页 | 关于我们 | 业务中心 | 产品与服务 | 企业文化 | 环境与社会 | 新闻中心 | 对外合作 | 交流互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 新闻中心 > 环保信息公示

龙岗271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

2023-04-19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和相关文件的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委托四川省宇环气象电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龙岗271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龙岗271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事宜予以公告：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龙岗271井气田水回注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达州市渠县境内

建设内容：①新建龙岗271井气田水回注站1座，站内新建注水工艺流程1套；②新建龙岗271~龙岗271井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输水管道1条，设计长度3.9km；以及配套的辅助工程等。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自行下载、查阅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或持有效证件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申请查阅报告书纸质版。

征求意见范围：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众，包括项目范围内及周边的居民等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有关专业专家、相关主管部门等。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自行下载公参意见样表填写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发送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公众在发表意见时，请尽量注明日期、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以便能及时向您反馈。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一、建设地点及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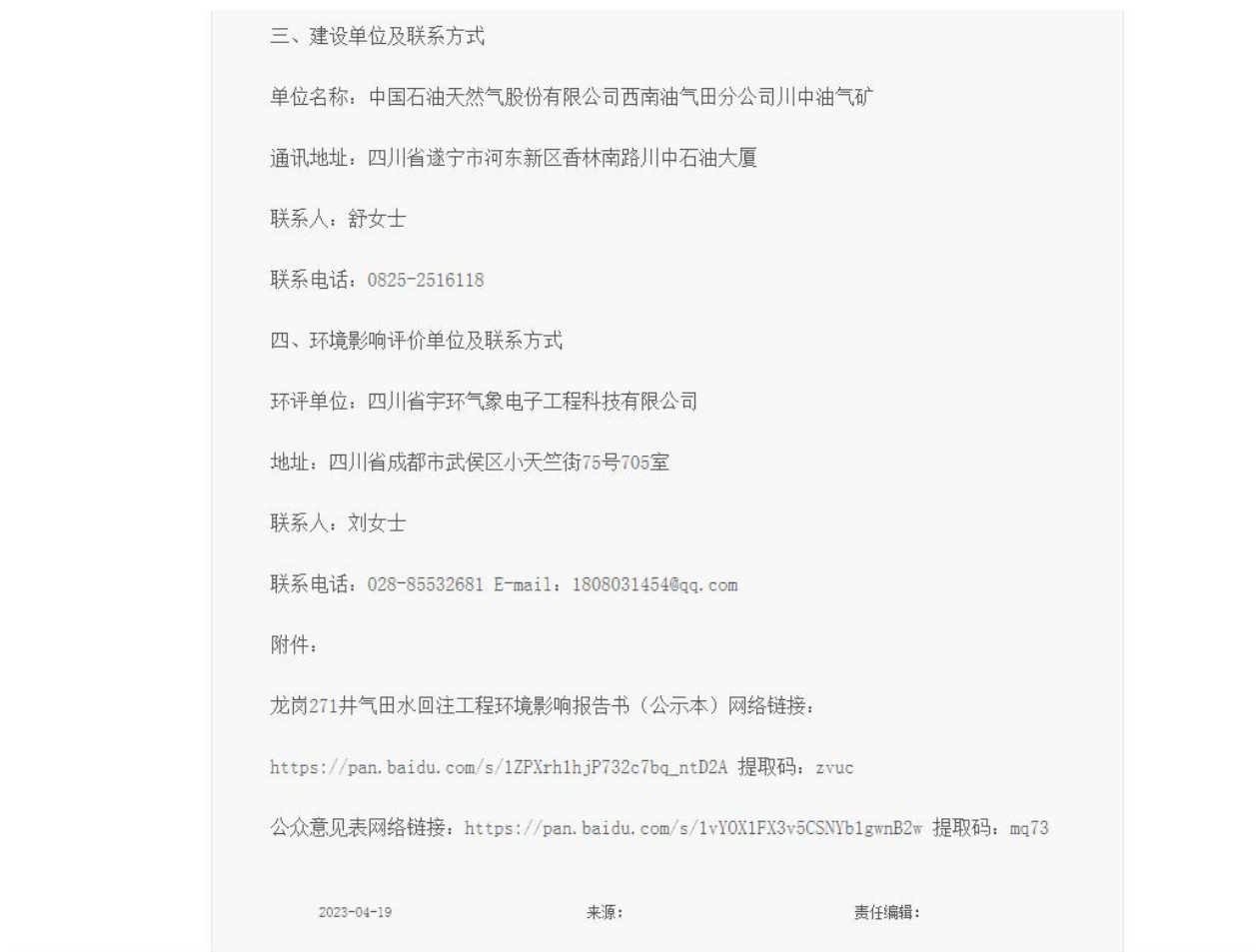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本次公示选择刊登“达州晚报”同步进行公示，达州晚报是由达州日报社主管主办、每日晨间发行，定位于市民生活与市场服务的综合型都市报纸，是达州市发行量较大，覆盖面较高，权威性较高的报纸之一。具有合理性和权威性。刊登日期为2023年4月27日、5月5日共两次。报纸刊登情况如下：



图 3.2-2 2023 年 4 月 27 日登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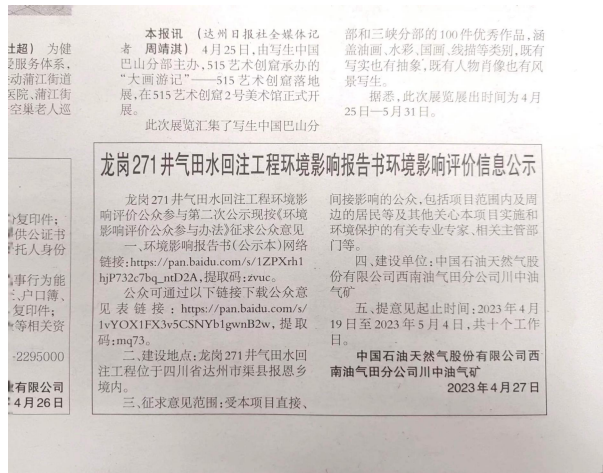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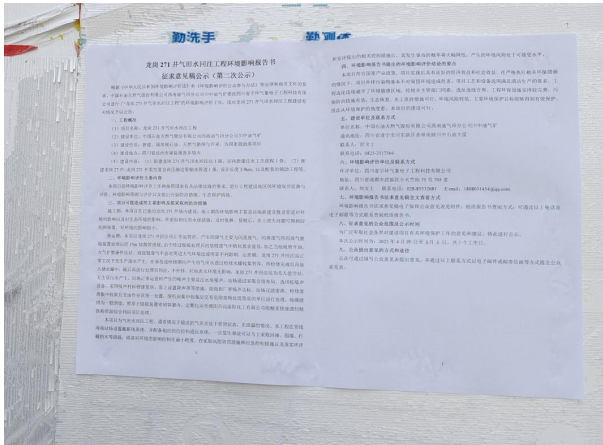


图 3.2-3 2023 年 5 月 5 日登报照片

3.2.3 张贴

本次公示在项目拟建地周边居民房屋、村委会、场镇及学校等居民集中、易于看到的地方张贴公告，张贴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5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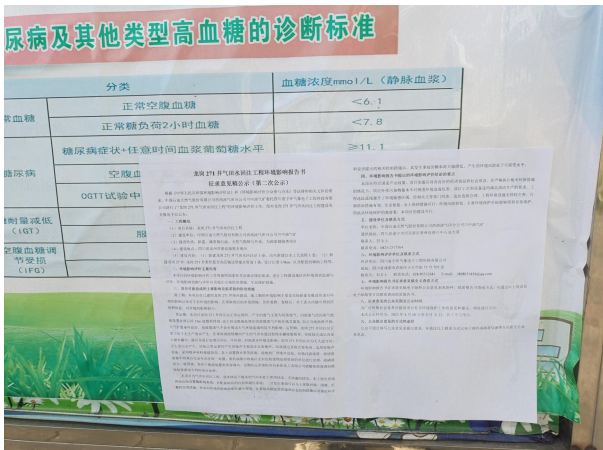
张贴公告情况如下：



张贴公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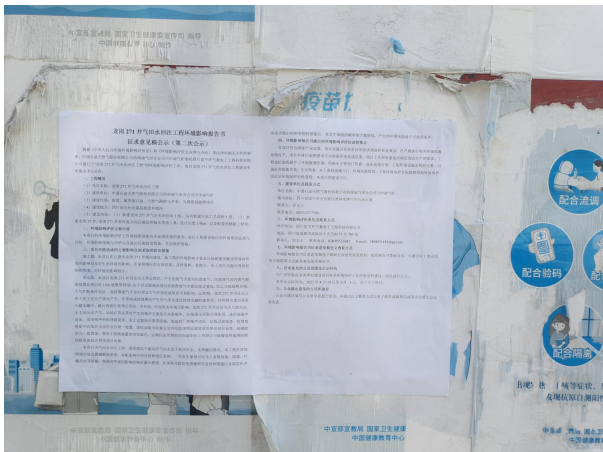
渠县报恩乡政府信息公开栏处



张贴公告内容



渠县报恩乡卫生院公开栏处



张贴公告内容



三村联小大门处



报恩乡（全胜村）居民房屋处



报恩乡（全胜村）居民房屋处



报恩乡（全胜村）居民房屋处



报恩乡（八一社区）居民房屋处



报恩乡（八一社区）居民房屋处



报恩乡（八一社区）居民房屋处

图 3.2-4 张贴公告位置照片

3.2.4 其他

项目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众参与。

3.3 查阅情况

本单位设置的查阅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 75 号 705 室，截止目前，尚未有群众来访对本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单位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本次公示主要通过网络、当地报刊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收集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我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单位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首次公示至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官网”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本项目报批前公示内容为：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项目报批前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官网”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gs/202305/39407a3a7eca4cdb9eb11dc69a22a878.shtml>，公示截图如下：



龙岗271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2023-05-16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单位现将《龙岗271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网上公示。

龙岗271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本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lyxE3vBeaPfIvKcPeH-ezQQ>

提取码: 6pc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2023年5月16日

2023-05-16

来源:

责任编辑:

关于我们

- 公司概况
- 公司领导

企业文化

- 企业理念
- 企业形象

业务中心

- 勘探与生产
- 天然气与管道

产品与服务

- 天然气
- 原油
- 硫磺
- LNG

新闻中心

- 油气田新闻
- 媒体聚焦
- 国资动态
- 石油财经

6.2.2 其他公开方式

我单位进行报批前公开方式仅采用网络公示,无其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所涉及的资料如环境影响报告书、刊登的报纸以及公众参与说明由我单位专人管理,负责存档以备检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龙岗271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龙岗 271 井气田水回注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川中油气矿

承诺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